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並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還是通過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不合理。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須隨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李巍先生及關樂欣女士(「關女士」)。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需要時能隨時及時聯繫到所有董事；
- (iii) 我們將盡力確保不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除我們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在其獲委任期間，將隨時能以合理渠道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應聯交所的問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人。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受：(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以下因素：(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蘇思懿女士(「蘇女士」)及關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及關女士的個人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蘇女士自2022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助理。鑒於蘇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經驗及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蘇女士為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公司。此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居於中國的蘇女士熟悉並透徹瞭解我們的內部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相信委任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企業管治。

儘管蘇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考慮到蘇女士在處理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在關女士(本公司另一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關於委任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前提條件為：(i)蘇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增強其對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ii)關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已獲委任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將自[編纂]起計的初始三年內與蘇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使蘇女士能夠獲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要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iii)倘若關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結束前，我們應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蘇女士在受益於關女士於該三年期內提供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並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